

**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宜之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**2023**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拟增资并收购 Nullmax (Cayman)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子公司本次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(Cayman)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**三、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

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**100%**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李慧中、郑中巧、蒋薇**

**2023年8月18日**